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五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藍主任秘書美珍

記錄：曾國裕

出席人員：蔡科長青芬（潘科員嘉慶代）、宋科長旺隆、曾科長文毅（林專員慶堂代）、陳科長毓君、楊科長進祿、陳主任淑鈴、謝主任保釗（墜專員柏庭代）、李主任雅薪（黃股長靖雅代）、雒主任彬彬（王股長子評代）、李主任金福、曾處長國昌（蘇副處長平福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一、第 1 案—政風室「本局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2 月推動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二、第 2 案—自治行政科「台電促協金補助業務精進作為專案報告」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請自治行政科向申請團體加強宣導同一年或兩年內有參加過的民眾不要再參加活動，以減少不公平的運作。

（二）有關強化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計畫之審核機制部份，無須加會政風室協助審核。

(三) 餘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政風室「擬訂本局 108 年員工廉政有獎徵答活動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簽陳局長核定後實施。

二、第 2 案—政風室「擬訂本局 108 年辦理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情形專案稽核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

(一) 原提案說明一、「本局所屬兵役處管理之高雄市軍人忠靈祠…健全軍人公墓管理機制。」修正為「健全本市軍人忠靈祠管理機制，確保塔位遷入(出)相關作業程序之完備，兼以提高本局暨所屬機關整體廉能形象，爰辦理本專案稽核。」

(二) 草案貳、稽核目的「本局所屬兵役處管理之高雄市軍人忠靈祠…健全軍人公墓管理機制。」修正為「健全本市軍人忠靈祠管理機制，確保塔位遷入(出)相關作業程序之完備，兼以提高本局暨所屬機關整體廉能形象，爰辦理本專案稽核。」

(三) 餘修正過後照案通過，簽陳局長核定後實施，並請兵役處配合政風室辦理。

三、第 3 案—政風室「擬定本局 108 年辦理所屬兵役處 106、107 年補助民間團體推行役政宣導作業執行情形專案清查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

- (一)原提案說明一、「緣本局所屬兵役處前軍務科長…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修正為「為健全補助民間團體推行役政宣導作業，爰檢視當前作業流程並辦理本專案清查，以確保補助作業程序之完備，俾提升本局暨所屬機關整體廉能形象。」
- (二)草案貳、稽核目的「緣本局所屬兵役處前軍務科長…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修正為「為健全補助民間團體推行役政宣導作業，爰檢視當前作業流程並辦理本專案清查，以確保補助作業程序之完備，俾提升本局暨所屬機關整體廉能形象。」
- (三)餘修正過後照案通過，簽陳局長核定後實施，並請兵役處配合政風室辦理。

四、提案四—政風室「有關本局辦理 2016 年及 2018 年春節紀念小紅包發放及保管未填單造冊，顯有行政疏失，爰提改善措施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

- (一)原案由「有關本局辦理 2016 年及 2018 年春節紀念小紅包發放及保管未填單造冊，顯有行政疏失，爰提改善措施案。」修正為「有關本局局長室 2016 年及 2018 年春節紀念小紅包發放所餘庫存未建立歸還機制，爰提改善措施案，提請審議」。
- (二)原提案說明一、「緣本府經濟發展局約於…並辦理本局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發放小紅包予本局業務相關之社會團體」及說明二、「經瞭解前述所餘庫存均為宗教禮俗科領取部分」合併修正為「緣本府經濟發展局每年邀請秘書長主持隔年春節紀念小紅包(下稱小紅包)經費分攤協調會議，

而各局處分配數量另由市長室機要科於春節前一個月通知各局處至四維行政中心領取。本局領用之小紅包可分為三部分，首先是區政監督科發放予本市區長、里長；其次是宗教禮俗科協助市長於本市各大寺廟發放小紅包予民眾；最後則是局長室部分，本府一級機關局長室都獲市長室分配一定數量的小紅包供首長運用。區政監督科通常於春節前發完小紅包，宗教禮俗科則配合市長行程發送並於行程結束繳回市長室。至於秘書室辦理 2016、2018 剩餘小紅包屬局長室庫存。」。

(三) 原提案說明三「另經瞭解小紅包領用過程」及說明四「承上，有關小紅包…以防杜財產佚失之風險。」合併修正為「本局所領用小紅包市長室均有登記數量，為免發生如 2016、2018 年產生之缺失，建議宗教禮俗科將剩餘未發放的一併歸還」。

(四) 餘修正後照案通過，簽陳局長核定後實施，並請宗教禮俗科協助歸還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